

基层扫描

十堰张湾：“一案双查”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检察官走访辖区公司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情况。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鲍欢)“对自主研发的新技术、产品设计,还有平时打造的商标品牌,一定得抓紧去申请专利、注册好商标……”2025年12月2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联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走进十堰市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孵化园,为企业负责人送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示函》,并结合办理的一起案件以案释法。

陈某是某汽车零部件企业负责人,该企业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出口贸易。2019年初,因企业经营陷入困境,他从非正规渠道购入无标识发动机总成(又称引擎),贴牌冒充知名品牌销售。直到2024年被某单位开展打假工作后发现线索才报案。此时,陈某已非法获利近百万元。2025年1月,陈某等5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假冒注册商标案移送至张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知汇湾检”办案团队迅速启动“一案双查”机制,一方面依法严惩犯罪,另一方面深挖监管漏洞。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办案团队追诉上游供应商9人,涉案金额超70万元,彻底斩断一条横跨多省的“产、供、销、运”假冒发动机黑色产业链。

2025年9月28日,经张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陈某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35万余元;其余13名被告人分别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14万元至7000元不等。

张湾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同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发现公安机关超范围、超数额扣押企业46万余元财物,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为此,该院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退还相关财物,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知汇湾检”办案团队坚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经系统梳理近三年同类案件,制作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示函》,并送至辖区企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团队还推出“订单式”普法服务,常态化开展“专利布局与风险防范”“商业秘密保护实务”等主题培训,累计接待企业诉求50余次,解决实务问题32个,排查法律风险点36项,协助18家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沈阳沈河:以“定时+定向”助推高质效办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玲 通讯员金显彤 丁宁)“上个月通过实地核查发现3名社区矫正对象存在脱离监管风险,已联合司法所制定个性化监管方案……”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召开月度办案质效分析会,通报了相关工作情况。

2025年以来,沈河区检察院探索建立“定时分析+定向分析”相结合的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机制,包括每周报表分析、每月部门分析、每季度检委会分析和专题分析、专案分析。每季度检委会分析把握宏观方向,每周报表分析紧盯异常数据,每月部门分析围绕个案质效,通过常态化、精准化质效分析实现宏观方向把控与微观个案质量的双重提升。

该院各刑事检察部门坚持“每月一复盘、每月一提升”,将质效分析会作为常态化业务“体检”。每月固定时间,各刑事检察业务部门召开质效分析会,围绕上月《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简报》和重点工作情况进行专题分析,检察长和分管副检察长参加会议,并给出指导意见。

分析会紧扣高质效办案和法律监督核心职能,围绕“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四大维度展开定向分析,从个案剖析中深挖根源性原因,精准识别影响质效的共性堵点与难点,同时注重“成果转化”,将个案办理中的有效经验和深刻教训进行总结提炼,促进检察人员办案能力的全面提升,并适时将个案分析成果转化为类案办理指引。

“每月的质效分析会是我们实现检察业务精准指导的重要载体,是压实责任、保证分析实效的关键举措,也是推动法律监督和办案质效走深走实的重要抓手。”沈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姚磊表示。

一些废品收购点为“利”而突破法律红线,卷入销赃暗道。检察机关办案同时推动废品回收行业治理——

98个“√”见证蜕变

履职追踪

□本报通讯员 梅静 王敏

2025年12月的江苏省宝应县街头,冷风瑟瑟,但经营着一家废品回收点的老王只穿件单衣,正忙着分拣一堆废铜烂铁。身后的墙上挂着新换的营业执照。

“老王,干得这么热火,看来生意不错啊!”几位市场监管员和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过来,笑着打招呼。

“是啊,名正言顺、依规矩地做生意,当然差不了!”老王的喜色写在脸上。

“那太好了,马上给你销号,这份表格也可以下岗喽!”市场监管员拿出随身携带的《“问题”废品回收点整改跟踪表》,在编号为98的栏目打了一个“√”。身旁的检察官冲老王竖起了大拇指。

废品回收点为啥还有个专门的“表”?又为啥与检察官有了关联?这得从几起案件说起——

废品回收点沦为销赃窝点

2021年9月,宝应县某科技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市场上有人低价销售

该公司生产的电线,怀疑是内部职工做手脚。公安机关随即展开侦查,发现该公司仓库主管吕某与仓库发货员刘某、装货员邵某勾结,先后4次伪造发货单、虚增发货数量,将5000卷全新电线打包装车运出公司,再由邵某出面销售至高某的废品回收点。高某明知这些电线来路不正,仍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全部收购,再每卷加价39元卖出,获利19.5万元。

直至2024年7月,吕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陆续归案。2025年1月,该案被移送至宝应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吕某、刘某、邵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全新线缆当作废品变卖,其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而高某明知这些物资可能涉赃,却在利益驱使下照单全收,使自己的店铺成为销赃窝点,其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该院提起公诉,同年4月,法院分别判处吕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销赃者固然是始作俑者,但废品回收点提供销赃渠道也是案发温床。是否还有其他废品回收点成为犯罪帮凶?办案检察官对2023年以来办理的涉废品回收点案件进行梳理,发现共有33起,涉及盗窃、诈骗等多个罪名,站点37家。

走访调查分析原因

是什么原因让如此多的废品回收点卷入销赃暗道?宝应县检察院经过两个月的走访调查,基本厘清了情况。

根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规定,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发现有出售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该院梳理出的涉案废品回收点清单中,有18家是在未经依法注册登记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经营活动,有7家是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向公安机关备案,有7家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5家未如实登记和报告。

给漏洞“打桩筑坝”

问题摆上了桌面,如何解决呢?办案检察官条分缕析,发现主要症结有三

个方面:一是登记备案管理存在疏漏,导致多家废品回收点脱离监管;二是教育培训不到位,部分废品回收点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的要求、规范缺乏了解,为犯罪分子销赃提供了可乘之机;三是多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不够完善,未形成有效监管合力。

为根治废品回收行业乱象,2025年5月,宝应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从三方面“打桩筑坝”:加强日常巡查和网上检查,依法整治无照经营和违规超范围经营;落实登记告知,常态化开展规范经营宣传,不断增强经营者规范从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部门协作,完善联动执法机制。

相关职能部门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迅速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出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76家、未备案22家,将这98家“问题”废品回收点专项列表,逐一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在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窗口设立备案提示牌,将相关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定期推送至公安机关。截至目前,共补办营业执照57份、变更登记19份,提醒备案22家,“问题”全部得到纠正。

在此基础上,县市场监管局与公安、综合执法办、城管、环保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执法检查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诉请法院判令孙某等人在承担刑事责任之外,还需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并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为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该院邀请区市场监管部门、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旁听庭审。截至2025年6月,包括追诉人员在内的孙某等8人分别被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并判处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260余万元。

案件办结后,定陶区检察院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研析使用隐蔽名规避监管的新型犯罪手法,明确“线上排查与线下整治同步推进”的思路,推动对网络平台、商户资质与产品来源的一体化审查。同时,该院以该案为蓝本拍摄《创业需守法》普法短视频。检察官们还带着案例走进社区,累计发放风险提示手册300余份。

小作坊熬出“毒药丸”

菏泽定陶:“刑事+公益”组合拳依法惩治妨害药品管理犯罪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程曦

直播间里号称“纯中药制剂、强身健体”的“巧克力丸”,竟是家庭作坊熬制的,更被检测出含有法律明令禁止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近日,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检察院走进社区宣传普法,将办理的这起利用网络直播销售非法添加药品案件的警示意义向广大群众进行宣讲。

2018年9月起,孙某在未取得任何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将禁止使用的西地那非原料粉与桑葚粉、糖浆等材料

在家中混合熬制,通过手工搓丸、包装,炮制出所谓的“巧克力丸”。后其同伙官某、王某等人通过网络直播、微信等线上渠道,以“纯中药制剂”为幌子,将上述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2023年5月,当地公安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的线索联合开展执法行动,破获这起案件,现场查扣大量非法生产的药丸及生产原料。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紧扣资金流水、快递物流、网络社交三大电子证据主线,构建了“数据穿透”证据审查模型,通过追踪资金脉络厘清利益分配,依托物流数据锁定销售网络,运用聊天记录还原

组织架构,最终构建起全链条证据体系。

2023年10月,定陶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对孙某、官某等人提起公诉。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办案检察官通过梳理犯罪脉络,进一步查明孙某等3名下游销售人员长期参与推广销售的行为已涉嫌犯罪,应当依法追究。2025年3月,该院依法对孙某等3人予以追诉。

“孙某等人的行为已经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权益,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办案检察官介绍,为此,该院同步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送上反诈“护身符”

2025年12月29日,安徽省凤阳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市民广场,开展以“预防电信诈骗,打击网络犯罪”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用生动通俗的语言,详细剖析了刷单返利、虚假投资、冒充客服、养老诈骗等常见骗局的套路与特点,深刻揭露犯罪分子利用科技手段和社会心理实施犯罪的各种手法及严重社会危害性,为群众送上一份实用的反诈“护身符”。

本报通讯员吴长忠摄

新视界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罗艳 郭宝林

虚构烟酒店资质、伪造经营流水、勾结银行客户经理……一伙人利用形式合规的“外衣”,在11个月内骗走两家银行2300余万元贷款。陕西省武功县检察院依托“一案多查”机制,从厘清银行主体责任、深挖受贿线索到推动追赃挽损,历时半年,通过两次补充侦查完善证据体系,依法指控犯罪。经该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骗取贷款罪分别判处潘某等12人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不等;以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分别判处崔某、张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该院同时向银行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从“办结一案”到“治理一片”,筑牢信贷安全防线。

11个月内61笔贷款密集获批

2022年,某国有银行咸阳市两家支行“烟商e贷”业务出现不寻常的“贷款小高峰”——11个月内61笔贷款密集获批,申请人的身份均为烟酒店经

营者,材料齐全,表面符合放贷条件。然而,银行风控人员在审核时发现,多数申请人操外地口音,对经营细节含糊其词,部分人无法准确说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更可疑的是,贷款发放后24小时内均被全额提现,相关人员随后失联。

银行核查证实,这些“烟酒店”或地址虚假,或为空壳主体,所谓经营流水均系伪造。该骗贷团伙以形式合规掩盖实质违规,导致2320.9万元资金被骗,形成不良资产1500余万元。银行自行追讨后仍有600余万元未能收回。

银行经调查发现,2022年以来,两家支行的副行长崔某、张某在明知贷款人资质造假的情况下,仍出具同意放贷意见,并收受好处费,导致银行贷款重大损失。2024年12月,银行将崔某、

张某受贿线索移送监委立案调查。同时,银行将可能存在的骗取贷款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4年12月,该骗贷线索由咸阳市公安局指定武功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两次补充侦查锁定关键证据

公安机关经侦查查明,潘某等12人伪造证照、流水等材料,包装61名申请人骗取“烟商e贷”共计2320.9万元。2025年2月,公安机关将潘某等人涉嫌骗取贷款案移送至武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阅完案卷,办案检察官发现案件办理存在三大难题,潘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各执一词;贷款被使用的情况虽有线索,但跨区域追缴工作尚未推进;崔某、张某受贿案与该案是否存

在关联,证据链仍有缺口。

办案检察官针对以上问题制发补充侦查提纲,并与公安机关沟通,要求其对于银行的损失金额、银行贷款资金流向进行司法鉴定。审计机构对61笔贷款逐笔审核,发现一名贷款人已被强制执行,部分款项需从损失金额中扣除。然而经补充侦查,犯罪嫌疑人虽然承认使用了贷款,却以投资失败为由拒绝退赔;崔某、张某的受贿款与骗贷团伙的关联还需进一步印证。

同年6月,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第二次补充侦查提纲。公安机关辗转多地,逐一核实贷款人与实际借款人的身份,厘清了中介包装骗贷的完整链条。办案检察官同步推进财产查控工作,通过查询银行流水、不动产信息等固定还款能力证据,并重点核查崔某、张某在审批、监管环节的违规行为。通

过比对受贿时间与放款节点、追踪资金流向,最终查清崔某、张某利用职务便利为潘某团伙骗贷提供帮助、收受150余万元好处费的关键事实,并明确1500万元损失的“责任清单”,查清潘某团伙与中介的分成关系,为后续追赃挽损和精准追责扫清了障碍。

从办案到治理的司法延伸

在办案过程中,武功县检察院同步推进追赃挽损工作。得知部分犯罪嫌疑人虽有还款意愿但受经济条件限制,办案检察官主动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其制定分期还款方案,促使犯罪嫌疑人积极退赔。最终,主犯潘某除清自身使用的贷款外,主动上缴100万元违法所得。该案累计追回赃款242万余元。

结合退赔情况和悔罪表现,检察机关依法对认罪认罚、无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后公安机关对两名犯罪嫌疑人变更为取保候审,实现“同案同处、宽严一致”。

武功县检察院于2025年1月、3月以涉嫌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先后对崔某、张某提起公诉,于同年7月以涉嫌骗取贷款罪对潘某等12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在办案过程中,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银行监管漏洞,武功县检察院向该行制发检察建议,围绕审批流程不规范、人员管理存在盲区等问题,建议从“制度+科技+人员”三维发力,完善审批复核机制,强化人员法治素养,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升级风险预警系统,建立逾期分级处置机制,推动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变,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同时,办案检察官走进银行开展“上门普法”,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风险点,为员工逐一讲解骗贷手法特征和风控要点,让纸面上的检察建议转化为员工听得懂、用得上的防控技能。

61笔虚假贷款骗走2300万

陕西武功:深挖骗贷全链条 堵住金融信贷漏洞